

114 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行程說明

一、請社區先行填寫「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評量表」並影印 8 份，於評選委員至社區實地考評時，提供評選委員評分參考使用。

二、每案實地考評時間以 40 分鐘為原則，其時間分配如下，請社區配合：

(一)社區交流(約 30 分鐘)：

1. 社區簡介(可以簡報方式或口頭介紹，以 15 分鐘為限)

2. 社區現況情形(請社區派員分組協助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審閱社區資料(社區事務管理、財務、修繕維護等)。

(2) 社區現況勘查。

(二)委員講評(約 10 分鐘)。

三、複評作業結束，感謝社區配合。

※備註：

1. 簡報或口頭介紹部分，因時間有限(以 15 分鐘為限)，請以「社區管理情形及自身特色(環境永續、社福關懷、防災推動)部分」進行重點說明。
2. 山坡地社區現況勘查(含山坡地社區管理維護項目)，社區交流時間增加 5 分鐘。
3. 如社區入選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社區交流時間增加 10 分鐘，由管理服務人員自我介紹並請社區委員說明該員服務社區之優良事蹟。